

警察法令輯要

邱華君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警察法令輯要

邱華君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警察法令輯要 目錄

第一編 基本法規

警察法	三
警察法施行細則	五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八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一
警察勤務條例	九
警械使用條例	四
附：警棍使用要點	六
台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	二七
警徽警旗製用辦法	一八
國家賠償法	三〇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	三二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三四

第二編 常用法規

一、行政

台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五〇
台北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	五四
高雄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	五六
台灣省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	五八
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	五九
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	六〇
台灣省各縣(市)影劇院秩序維持辦法	六三
台灣省非營利性舞會管理辦法	六五
高雄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	六七
台灣省各縣市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級區分標準	六八
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	七〇
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	七五
高雄市管理娼妓辦法	八一
廣告物管理辦法	八六

行政執行法……………八九

二、保安

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九二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九六

人民或團體收藏刀械管理辦法……………一〇〇

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一〇二

台灣省立救濟院及習藝所收容救助辦法……………一〇六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一〇八

三、刑事

刑法……………一一四

刑法施行法……………一五四

刑事訴訟法……………一五五

軍事審判法……………一〇九

戡亂時期貪汙治罪條例……………一一五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一二八

當舖業管理規則……………一三〇

懲治叛亂條例……………一三五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一二七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一二九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一三三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節錄）……………一四一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節錄）……………一四四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一四六

解送人犯辦法（節錄）……………一四八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一五〇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節錄）……………一五二

違警罰法……………一五四

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改進違警事件查處作業要點（節錄）……………一六七

附：違警行為等級區分表（節錄）……………一七三

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節錄）……………一七九

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辦法（節錄）……………一八一

內政部警政署受理犯罪資料查詢作業規定（節錄）……………一八三

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處理爆炸物暨爆炸案件作業規範（節錄）……………一八六

四、民防

防空法……………一九〇

動員時期民防辦法·····	二九二
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	二九八
防空警報、燈火、音響設施管制執行辦法·····	三〇九
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	三二一
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加強運用民力協助監 護鐵路沿線橋樑隧道實施要點·····	三二五

五、交 通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三三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	三四八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三五八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三六二
加強機動車輛排煙管制措施·····	三六九
交通事件裁決所設置辦法·····	三七一
台灣省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辦法·····	三七三
台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	三七五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節錄）·····	三七七
鐵路法（節錄）·····	三九七
公路法（節錄）·····	三九八

六、外 事

外國護照簽證辦法·····	四〇四
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	四〇八
雙重國籍華僑居留要點·····	四一六
雙籍華僑持用外國護照憑短期簽證來台申請 設籍定居審核要點·····	四一八
處理雙籍華僑改辦設籍定居連繫作業要點·····	四一九
外僑戶口查察實施規定·····	四二一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	四二七
臺灣省警察紀錄證明書申請核發辦法·····	四二九

七、戶 口

戶籍法·····	四三二
台灣省戶口查察辦法·····	四三八
戶口查察實施辦法·····	四四〇
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四四一
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	四四二
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組織準則·····	四四三

八、經 濟

專利法（節錄）·····	四四六
商標法（節錄）·····	四四八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四五〇
海關緝私條例（節錄）	四五一
懲治走私條例	四五六
附：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四五八
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四六〇
台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	四六一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四六三

九、消 防

台灣省各縣市義勇消防警察大隊編訓服勤辦法	四七〇
台灣省各縣（市）（局）火警處置辦法	四七九
台灣省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勘查火警現場責任區分事項	四八四
台灣省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天然災害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五
台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火災調查實施要點	四八八
消防法	四九〇
消防法施行細則	四九四
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新法	四九七
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節錄）	五〇三
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節錄）	五一二

十、救 濟

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節錄）	五一九
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五二六
台北市火警處置辦法	五二九
高雄市火警處置辦法	五三四
請願法	五四〇
訴願法	五四一
行政訴訟法	五四六

第一編

基本法規

警察法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第三條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有關省（直轄市）警政與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與執行，應分屬於省（直轄市）縣（市）。

第四條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省（直轄市）警政之實施。

第五條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一 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二 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三 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四 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五 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水上警察業務。

六 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第七條 省政府設警政廳（處科），掌理全省警察行政及業務，並指導監督各縣（市）警衛之實施。

第八條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第九條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一 發佈警察命令。

二 違警處分。

三 協助偵查犯罪。

四 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五 行政執行。

六 使用警械。

七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八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第十條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第十二條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行政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中央設警官學校，各省（市）設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

前項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必要時得由中央設置或省（市）聯合設置之。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

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呈請補助。省（直轄市）由中央補助；縣市由省補助。

第十七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中央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武器彈藥，由中央統籌調配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政部臺內警字第一〇二八六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

一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二 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

前項第二款之輔助任務指協助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而言，其協助並應以遇有障礙非警察協助不足以排除或因障礙而有妨害安寧秩序時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

一 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二 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第四條

三 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

四 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

五 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

六 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由省立法事項如左：

一 依中央法令執行關於警察機關設置裁併之實施事情。

二 依中央法令關於初級警察教育及警察常年教育之實施事項。

三 依中央法令有關全省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四 依中央法令關於全省警察勤務之實施事項。

五 全省性警區劃分、警力配備事項。

六 依中央法令關於全省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七 其他有全省一致性之警政措施事項。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由縣（市）立法事項如左：

一 依中央及省法令執行關於警察勤務機構之設置，裁併及勤務實施事項。

二 依中央及省法令關於警察常年教育之實施事項。

三 依中央及省法令有關全縣（市）性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四 依中央及省法令關於縣（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五 其他有關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準用省級及縣（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總隊受省主席（直轄市）長之指揮監督；大隊以下兼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依左列規定：

一 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二 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三 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省政府設警政廳（處科）者，謂以設警政廳為主，如省政府行政分工機構，一律設處或科時，得設警政處或警政科。

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縣（市）政府設警察局（科）者，謂以設警察局為主。如全縣（市）人口未滿四萬，警額未滿八十人，縣之鄉鎮（市）未滿八個，市之區未滿四個者，得設警察科。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

一 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地方由省（市）縣（市）政府設治局公布之。

二 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照違警罰法規定之程序行之。

三 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四 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五 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六 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

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但協助其他行政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及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限度外，應以經內政部同意之他種行政命令有規定者為限。

七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以上各款未盡列舉之有關警察業務。

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規定之警察行政救濟，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違警罰法為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警察基層人員，指警員及警長、警士。

警察基層人員採行警員制之程序，在同一警察機關有左列二種以上之警察時，其實施次序如左。

- 一 行政警察。
- 二 刑事警察。
- 三 各種專業警察。
- 四 保安警察。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

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得呈請補助之程序，省（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縣（市）報由省主管警察機關，轉請省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分建築物、場地、交通工具、槍械、彈藥、電訊裝置、刑事器材、消防、防護、衛生用具、教育器材、檔案紀錄、圖表、體育康樂用具、服勤用品等類，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第三條 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職權調整、機關設置、裁併及警力調配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業務之正俗、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及協助推行一般行政之規劃、督導、協調事項。
- 三 關於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督導及警察學術倡導事項。

四 關於平時警衛、戰時戒備及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警察、民防團隊等編組、訓練、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

五 關於違警處理、預防犯罪、協助偵查犯罪及維護社會秩序之規劃、督導事項。

六 關於協助查緝走私漏稅、社會經濟調查及監管市場物價之規劃、督導事項。

七 關於槍、礮、彈藥、刀械之管制，自衛槍枝、公共危險物品之管理及消防、救災之規劃、督導事項。

八 關於交通安全之維護、交通秩序之整理、交通事故之處理等規劃、督導及交通統計、紀錄、通報事項。

九 關於戶籍業務及戶口查察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 關於空襲防護、船舶編管及防空情報設施等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一 關於警察機關設備標準之釐訂、裝備之規劃、統籌、調配及本署財產、庶務、出納、檔案事項。

十二 關於警察業務、警察勤務之督導、管制及警察風紀之督察、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外僑居留管理、出入國境證照查驗、登記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之規劃、督導事項。

十四 關於保密防諜、安全措施之社會保險協調、規劃、督導及情報蒐集處理、安全資料紀錄事項。

十五 關於警政法規之整理、審查、協調、編纂及宣導事項。

十六 關於警民聯繫、警察公共關係、警政宣導及警民合作組織之輔導事項。

十七 關於重大、突發、緊急案件之處理、指揮、管制、督導、支援及與有關單位聯繫事項。

十八 關於警政資訊電子處理之規劃、發展及督導事項。

十九 其他有關警政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行政組、保安組、教育組、後勤組、戶口組、民防組、外事組、交通組、消防組、經濟組、秘書室、督察室、保防室、法規室、公共關係室、勤務指揮中心及資訊室等分掌前條所列事項。

第五條 本署得設人出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空中警察隊、國家公園警察隊、警察電訊所及民防防情指揮管制

所等各種警察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及人員；副署長二人或三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署長、副署長均警監。

第七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督察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均警監；技正四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組長十人，警監或警正；主任五人，警監或警正，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一人或二人，警正；督察六人至十四人，警正，其中五人得列警監；專員十二人至二十六人，警正，其中九人至十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組員三十六人至五十六人，警佐，其中十五人得列警正，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六人至九人職務得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五至九人，職務到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雇員六人至十二人，僱用。

第八條 本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辦理全國警察

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署設會計室及統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室及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署為適應外事工作及警政研究發展需要，得設外事警官隊及警政企劃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分別派充或調兼之。

第十二條 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聘、派特殊科技人才。

第十三條 本署為執行警察業務，對各級警察機關得發布署令。

第十四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總統臺統 義字第〇一六七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第七屆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第四條 警察人員、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第五條 警察人員等為警監、警正、警佐。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應實施身家調查，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警察人員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七條 初任警察人員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八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遴用及管理，或交由省（市）政府遴用及管理。

第二章 任 官

第十條 初任警察人員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 警佐四十歲。
- 二 警正四十五歲。
- 三 警監五十歲。

省（市）以上警察首長及升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